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564號

原　　告　吳岳勳

被　　告　葉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7,57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09 年6 月1 日當庭就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改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9頁及其背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1 月1 日上午7 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區○○○路往文化一路方向行駛，行近復興三路與科技一路口時，竟不慎睡著致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訴外人楊金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後，再碰撞原告停放於路旁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189,578 元、交通費用48,000元，共計237,578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時因不慎睡著，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189,578 元、交通費48,000元，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臺北分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 至10頁），及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車籍資料、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至3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疲

勞駕駛行為確有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對於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當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開肇事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自屬不法侵害原告財產之侵權行為，且被告之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從而，本件應審究者厥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1、汽車維修費：

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次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89,578 元（包含零件費用為101,882 元、工資費用72,576元、其他費用15,120元），有前揭估價單為證，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

限為5 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 ，且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輔參系爭車輛於96年1 月出廠，亦有前揭車籍資料可憑，迄至108 年1 月1 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 年，故就上揭零件更換部分應予計算折舊，是原告就上開零件費用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以10,188元為限（計算式：101,882 元x 1/ 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系爭車輛維修金額以97,884元（計算式：10,188元＋72,576元＋15,120元）為合理，逾此範圍之請求顯屬無據。

2、交通費：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亦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請求權，且被保險人即不得再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再查，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於108 年1 月3 日至2月27日期間進行維修，而支出上班期間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臺北及新竹之交通費48,000元，然未提出任何單據，審酌系爭車輛修車期間共56日，扣除假日及農曆春節假日共19日，上班日數為37日，並以搭乘高鐵由臺北自新竹之單程票價為290 元計算，必要交通費應以21,460元（計算式：37日x 290 元x 2 ）為合理；惟原告就系爭車輛向保

險公司投保強制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附加自用小汽車代車費用險，因本件事故已向保險公司領取代車費用30,000元乙節，業經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50頁），並提出車險保單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因本件事故對被告之交通費請求權當已法定移轉於原告之保險公司，原告即無再向被告請求之權利，是原告該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於109年2月13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翌日為109年2月24日，見本院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884元及自109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